**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细则（试行）**

**2016年9月14日**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学院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依据《东南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结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院管理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进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

**第三条** 学院教代会在学院党委领导、行政支持下开展工作，接受东南大学教代会和东南大学工会的指导与检查。

**第四条** 学院教代会必须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国家、集体、教职工三者的利益关系，保障并发挥教职工在参与学院重大决策、监督学院领导工作、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利与作用。

**第五条** 学院教代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二章职权**

**第六条** 学院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建议权。听取学院发展规划、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及有关“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学院有关重要管理规定制定和修订的报告，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权。审议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等的办法。

（三）评议监督权。讨论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参加评议学院领导干部；通过院务公开等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规章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以及与学院党政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建立健全学院教代会沟通机制。学院党政应尊重并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权，学院行政负责人每年至少向教代会报告一次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教代会应当尊重并支持行政负责人依法依规行使行政管理的职权，发挥教职工参与学院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为学院发展献计献策。

**第三章 组织规则**

**第八条** 根据教职工人数和工作实际，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二级教职工大会制度，其职权与二级教代会相同。

**第九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代会五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代表会议。每次教代会须有全院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出席方能召开。学院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必须处理的重大事项，经学院党政领导和工会领导，或学院教代会执委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学院教职工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院教代会全体代表会议。选举和表决须经全院教职工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代会的议题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普遍需求由执委会提出建议，提交学院党政工同意后确定。对于提请教代会表决的议题，可根据议题情况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学院召开教代会，须事先就会议的组织形式、日程安排、中心议题等事项，向学校工会提交书面报告备案。

**第十二条** 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应成立由学院党委负责人任组长，有关行政、工会、团委负责人参加的学院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筹备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专门工作机构。

**第十三条** 筹备领导小组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定大会中心议题、大会日程和议程；

（二）起草、准备大会所需各项材料；

（三）拟定执行委员会及专门工作委员会委员选举办法；

（四）提出由党、政、工、团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参加的大会领导小组建议名单。

上述事项，应报学院党委会审核同意。

**第十四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代会设立执行委员会。学院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提出执行委员会的预备候选人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和学校教代会审议后，提交大会进行差额选举。学院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一般由7-15人组成，其中，专任教师人数应大于总数的50%；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大于60%；非中共党员、女教职工、青年教职工应占适当比例。执委会设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一名。学院党委负责人提名为执委会主任人选，学院工会主席提名为执委会秘书长人选。

**第十五条** 学院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作为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履行教代会闭会期间的职责：

（一）讨论决定教代会闭会期间有关重要事项；

（二）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闭会期间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应当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十六条** 学院工会作为学院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学院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一）负责大会的筹备会务工作，组织选举代表，征集提案，提出开会的方案；

（二）组织宣传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的落实和提案办理情况；

（三）处理学院教代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七条** 教代会及日常工作所需经费在学院行政经费中列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经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学院教代会审议通过，报学校教代会审核后，由学院党委发布实施，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教代会负责解释。